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治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日112年度簡字第6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撤緩偵字第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治誠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被告黃治誠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審判期日，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1至92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就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未能依和解條件按期履行賠償告

01 訴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已履行賠償完畢，請求給予
02 緩刑等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6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7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8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0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1 應予尊重。

12 (二)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
13 物，僅因貪圖一己之利，擅為本案犯行，不僅足生損害於他
14 人及電信業者對於門號管理之正確性，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
15 與個人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6 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潤及其智識程
17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簡易判
18 決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並諭知如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
20 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
21 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過重或過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所
22 量處之刑於法並無違誤且屬適當，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5 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執行完
26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27 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
28 院簡上卷第47至50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
29 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履行賠償完畢等情，
30 除經被告供述在卷外（見原審卷第97頁、本院簡上卷第81、
31 109頁），且經告訴代理人簡泰正律師於原審陳述明確（見

01 原審卷第97頁)，並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程序筆錄
02 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24887卷二第251至256頁、本
03 院簡上卷第25、113頁）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已有悔悟之
04 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
05 當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
07 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其心存僥倖，爰依
0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09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0 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
11 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
12 之法治教育3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其
13 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
14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5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
16 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8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22 法官 許月馨
23 法官 薛雅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葉卉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0 112年度簡字第699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黃治誠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花蓮縣○○鄉○○村○○路0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2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
07 偵字第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615
08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 文

10 黃治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治誠（原名黃宴照）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
15 「全國通訊行」（即弘大通訊行）之負責人，並自民國106年6
16 月間某日起至107年6月間某日止僱用不知情之李志中（業經
17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負責協助通訊行顧客申辦電信公司
18 門號。黃治誠明知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5
19 日併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提供
20 「新壹大網低資免預繳方案30期專案」，若向亞太電信公司
21 申辦該專案之通訊服務，須自其他電信公司攜碼至亞太電信
22 公司，且須檢附原電信公司近6期之電信費帳單始得申辦，
23 經該電信公司審核通過後，即可享有新臺幣（下同）3,600
24 至9,000元之免預繳電信費優惠，且可以免費或1,500元以下
25 之優惠價格購得該專案搭配之手機；亦知悉如附表二、三所
26 示之申請人（下稱盧華隆等37人，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7 分）均未持有原電信公司近6期之電信費帳單，然其為向盧
28 華隆等37人收購亞太電信公司提供予渠等之專案手機，並對
29 外轉售賺取價差，竟同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30 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盧華
31 隆等37人於附表二、三所示之申辦時間，前往「全國通訊

01 行」申辦上開專案，並指示渠等填寫「亞太電信行動服務申
02 請書」；黃治誠另於106年10月初前某時起，在全國通訊行
03 內，偽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
04 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
05 之名義，以電腦繪圖程式「小畫家」，偽造如附表二、三所
06 示之台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之電信費繳款通知單，以此
07 方式偽造表示台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已向盧華隆等37人
08 收訖電信費之私文書後，再指示不知情之李志中持上開偽造
09 電信費繳款通知單及盧華隆等37人填寫之「亞太電信行動服
10 務申請書」，向亞太電信公司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
11 00號之「台中中正」直營門市申辦上開專案而行使之，致
12 「台中中正」直營門市承辦人員易振豪誤認盧華隆等37人均
13 有檢附其他電信公司之電信費帳單而符合上開優惠專案資
14 格，因而陷於錯誤，而均予以審核通過，並依據專案內容交
15 付亞太電信門號SIM卡（含電信服務）及專案手機（各申請
16 人、亞太電信門號、資費、檢附帳單、專案手機、免預繳金
17 額、空機價、專案價均詳如附表二、三所示）。嗣盧華隆等
18 37人取得前開財物後即交予黃治誠，由黃治誠變賣牟利，黃
19 治誠並使如附表一編號1、4、5、8、17、19、24、附表二編
20 號3所示之人享有如前述附表編號所示價值之電信服務，足
21 以生損害於台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之公共信用權益及亞
22 太電信公司對門號申辦、合約審核之正確性。

23 二、案經亞太電信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4 訴。

25 理 由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治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8 諱（見偵24487卷二第34至35、239至241頁，本院卷第96至9
29 7頁），核與告訴代理人簡泰正、另案被告李志中、證人即
30 亞太電信公司「台中中正」直營門市承辦員工易振豪於偵查
31 中之陳述情節；另案被告即如附表二編號10、14、26、29、

01 31、附表三編號3、5所示申請人廖浩翔、張政揚、劉育璋、
02 李秋芬、陳宗俞、許哲銘、江佶鎮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
03 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交查卷一第13至15、23至24、37至39、
04 42、283、333、388至390、392至394頁，交查卷二第113至1
05 14、249至250頁，偵24487卷二第9至11、32至34、44至48
06 頁），並有另案被告廖浩翔等37人之亞太電信行動服務申請
07 書暨相關申請文件、附表二、三所示偽造之電信費帳單、台
08 哥大公司109年4月29日法大字第109050902號函、109年9月1
09 1日法大字第109111837號函、遠傳電信公司109年5月6日遠
10 傳(發)字第10910406407號函、亞太電信公司112年12月5日
11 亞太電信總管字第1120002128號函、113年3月19日遠傳
12 (發)字第11310216888號函函暨檢附附件各1份、偽(變)
13 造電信費帳單等明細表2份附卷可參（偵24487卷一第339、2
14 14、347至761頁，偵24487卷二第151至167、169、177至18
15 3、189、193、235頁，偵24487卷三第5至417頁，本院簡字
16 卷第17至18、103、105至10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
17 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
19 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
20 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況上訴人
21 所偽造之機關現仍存在，其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及被害人，了
22 無疑義（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經查，被告明確知悉其並未獲被害人台哥大公司、遠傳電信
24 公司授權，亦明知另案被告盧華隆等37人未持有原電信公司
25 近6期之電信費帳單，竟偽造如附表二、三所示電信費繳款
26 通知單，並指示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李志中持之向案外人即亞
27 太電信公司「台中中正」直營門市承辦人易振豪行使，欲藉
28 此獲取上開專案所給付之優惠等情，已如前述。被告上揭所
29 為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台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之公共信
30 用權益及告訴人亞太電信公司對門號申辦、合約審核之正確
31 性，亦可認定。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6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7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
08 以前述方式，對亞太電信公司施以詐術，致該公司誤認另案
09 被告廖浩翔等37人具有申辦上開專案之資格，被告因而詐得
10 非屬實體財物之電信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被告所為自應
11 構成詐欺得利罪。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14 罪。又被告以電腦繪圖程式「小畫家」偽造被害人台哥大公
15 司、遠傳電信公司印文，為偽造前述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
16 告偽造私文書進而持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1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李志中協助不知情之另案被告盧
19 華隆等37人申辦上開優惠方案，以遂行其上開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犯行，為間接正犯。

21 (四)罪數之說明

22 1.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至6、附表二編號12及附表三編號3、
23 附表二編號14至16、附表二編號18、19（106年12月2
24 日）、附表二編號18至20（106年12月4日）、附表二編號
25 23及附表三編號4、附表二編號25至27及附表三編號5、附
26 表二編號29至31（107年1月4日）、附表二編號29、30（1
27 07年1月12日）所示犯行，係於同日接續多次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9 間，基於同一目的所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
30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31 在刑法評價上，以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1 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對同一日於密接時地內之數次
02 犯行，各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2.被告就附表二、三所示各日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6 3.另被告就附表二、三所示犯行，乃於不同日期申辦行動電
07 話業務，並非一時一地所為，各次行為歷程互異，客觀上
08 明顯可分，且犯意各別，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
09 價上，各具獨立性，自應分論併罰。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1 方法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一己之利，擅為本案犯行，不僅足
12 生損害於他人及電信業者對於門號管理之正確性，亦危害社
13 會經濟秩序與個人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14 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尚未能
15 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潤
16 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19 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
20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
25 項亦定有明文。另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因他人違法
26 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亦應沒
27 收，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固有明定。考此規定意旨，
28 應係在防範犯罪行為人為了逃避債權人追索或隱匿犯罪，而
29 將犯罪所得無償或以不相當之對價移轉予第三人，又該第三
30 人本係因無對價或有瑕疵之交易而取得犯罪所得，因而例外
31 擴張對第三人得予沒收之情形，惟此既係對於非犯罪行為人

01 之第三人得例外予以沒收之規定，自應嚴予認定。另對於第
02 三人沒收犯罪所得，應限於第三人確有因犯罪行為人之違法
03 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為要件，即須以第三人對於該犯罪
04 所得可得支配為前提，倘若第三人對於犯罪所得根本無從支
05 配，自屬欠缺可得沒收之標的，亦無論知沒收之實益。故在
06 第三人僅係因犯罪行為人個人之消費行為或事實上之處分而
07 間接享有利益，例如受犯罪行為人詐得金錢之招待出國，或
08 犯罪行為人將竊得之便當供其子享用等，應非屬上揭法文所
09 欲規範沒收之情形，否則，對第三人之沒收範圍將無限制衍
10 生擴大，反有害社會交易秩序之安定性。經查：

11 1.另案被告盧華隆等37人雖因被告前述犯行而自告訴人處取
12 得亞太電信門號及專案手機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
13 參以(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會以低於一成之價格向
14 申請人收購，再轉賣給其他消費者以賺取價差等語（見本
15 院卷第97頁）；(2)另案被告即如附表二編號10、14、29、
16 附表三編號3、5所示申請人廖浩翔、張政揚、劉育瑋、李
17 秋芬、陳宗俞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通訊行之人會
18 帶其等至亞太電信申辦門號，手機及SIM卡都會被通訊行
19 拿走，對方再給其等1,000至19,000元不等之現金等語
20 （見交查卷一第23至24、283、333、388至389、393至394
21 頁，交查卷二第113至114頁）；(3)另案被告即如附表二編
22 號26、31所示申請人許哲銘、江佶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3 供稱：其申辦門號後有拿到SIM卡等語（見交查卷一第37
24 至39、42頁），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係為向另案被
25 告盧華隆等37人收購亞太電信公司提供予渠等之專案手
26 機，並對外轉售賺取價差，遂利用無犯罪意思之他人作為
27 自己之犯罪工具，且綜合上開證人之陳述觀之，顯見被告
28 對於亞太電信門號、專案手機享有支配、管領之權利，至
29 於申請人是否得獲取該亞太電信或專案手機則取決於被告
30 與申請人之約定而定。從而，應認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專
31 案手機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同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如附表二、
03 三所示門號之SIM卡部分，因SIM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
04 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本身價值不高，且如附表二、三所
05 示門號均已經亞太電信公司終止合約，此有113年3月19日
06 遠傳（發）字第11310216888號函函暨檢附附件各1份在卷
07 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09頁），客觀財產價值低微，衡
08 酌公訴意旨未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足認無刑法上重要
09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3.另就免預繳優惠部分，查該優惠係指申辦門號時無須預繳
11 後續電信服務費用（抵扣每月電信帳單之月租費用）乙
12 節，此有113年3月19日遠傳（發）字第11310216888號函
13 函暨檢附附件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105
14 頁），故如申請人於申辦門號後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已無
15 不當得利之問題，然就附表二編號1、4、5、8、17、19、
16 24、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部分，仍有如附表二編號1、4、
17 5、8、17、19、24、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欠費金額，揆諸
18 前揭說明，應認前揭附表編號所示之申請人係因被告個人
19 事實上之處分而間接享有利益，故此部分利益仍屬被告之
20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1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4.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24 執行之。

25 (二)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
28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9 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
30 如附表二、三所示申請人於申辦門號時會提出相關帳單資料
31 予亞太電信公司，該帳單資料係其以電腦程式「小畫家」偽

01 造，帳單上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文也是由該軟體所偽造
02 （見偵24487卷第48、239至240頁），是前述繳款通知單已
03 為告訴人所有，且非屬違禁物，不得宣告沒收。另就附表
04 二、三所示各繳款通知書上偽造之「與正本相符」之印文，
05 並無表彰主體同一性之意，而僅係用以表示證明與正本相符
06 之文字，非屬印文，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
07 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1
09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
10 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
1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至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梁文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專案手機及新臺幣捌仟捌佰柒拾柒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

		編號四至六所示專案手機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7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七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二編號8、9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八、九所示專案手機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10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十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二編號11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十一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3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

		編號十二、附表三編號三所示專案手機及新臺幣肆佰陸拾肆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編號13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十三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二編號14至16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十四至十六所示專案手機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二編號17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十七所示專案手機及新臺幣伍佰陸拾伍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二編號18、19所示（106年12月2日）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型號「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KL」手機貳臺及新臺幣捌佰玖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二編號18至20所示（106年12月4日）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型號「AS2

		8-ASUS ZC554KL」手機貳臺、如附表二編號二十所示專案手機及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二編號21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二十一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表二編號22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二十二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二編號23、附表三編號4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二十三、附表三編號四所示專案手機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表二編號24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二十四所示專案手機及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附表二編號25至27、附表三編號5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二十五至二十七、附表三編號五所

		示專案手機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表二編號28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二十八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表二編號29至31所示（107年1月4日部分）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型號「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KL」手機參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附表二編號29、30所示（107年1月12日部分）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型號「AS28-ASUS ZC554KL」壹臺、「HT38-HTC Desire 10(16G)」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附表二編號31所示（107年1月7日部分）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型號「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手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表三編號1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表三編號2所示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專案手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附表三編號6所示 (106年12月31日部分)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型號「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KL」手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表三編號6所示 (107年1月3日部分)	黃治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型號「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手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偽造台哥大公司帳單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
03 臺幣）
04

編號	申請人	亞太門號	申辦日期	資費 (月租費)	檢附之偽造電信費帳單月份、金額(新臺幣)	專案手機	免預繳金額	空機價	專案價	欠繳電信費用
1	盧華隆	0000000000	106年10月7日	399元	106年8月份、1399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8,877元
2	巫金棋	0000000000	106年10月13日	399元	106年8月份、1485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3	詹德忠	0000000000	106年10月20日	699元	106年9月份、1430元。	AS26-Asus ZF4 ZE554KL	6,000元	10,490元	1,500元	0元
4	田大偉	0000000000	106年10月23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1485元。	AS26-Asus ZP4 ZE554KL	6,000元	10,490元	1,500元	19,008元
		0000000000	106年10月23日	399元	106年8月份、1485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5	詹德勇	0000000000	106年10月23日	399元	106年9月份、1430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2,850元
6	許健倫	0000000000	106年10月23日	399元	106年9月份、1430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7	張永宗	0000000000	106年10月25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1571元。	AS26-Asus ZF4 ZE554KL	6,000元	10,490元	1,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6年10月25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571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8	郭榮樹	0000000000	106年10月26日	399元	106年9月份、1430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1,197元
9	李國中	0000000000	106年10月26日	399元	106年8月份、1399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10	廖浩翔	0000000000	106年11月10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11	張硯詞	0000000000	106年11月13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12	黃家偉	0000000000	106年11月14日	399元	106年9月份、1430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13	張靜雯	0000000000	106年11月15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798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14	張政揚	0000000000	106年11月18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15	張智仁	0000000000	106年11月18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16	林佳韻	0000000000	106年11月18日	399元	106年8月份、1399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17	陳銘洲	0000000000	106年11月26日	399元	106年9月份、1618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565元
18	黃上豪	0000000000	106年12月2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6年12月4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19	曹永川	0000000000	106年12月2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1571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898元
		0000000000	106年12月4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571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599元
20	李文立	0000000000	106年12月4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0元
21	蔡廷偉	0000000000	106年12月8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22	林永然	0000000000	106年12月14日	6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26-Asus ZF4 ZE554KL	6,000元	10,490元	1,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6年12月14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23	林明華	0000000000	106年12月18日	699元	106年11月份、1419元。	AS26-Asus ZF4 ZE554KL	6,000元	10,490元	1,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6年12月18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19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24	蔡政佑	0000000000	106年12月19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5,000元
25	蘇博銘	0000000000	106年12月27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26	江信謙	0000000000	106年12月27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27	李琳嵐	0000000000	106年12月27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19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28	湯連興	0000000000	106年12月30日	399元	106年12月份、1515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29	劉育璋	0000000000	107年1月4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7年1月12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1421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30	林月圓	0000000000	107年1月4日	699元	106年8月份、1399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7年1月12日	399元	106年8月份、1399元。	HT38-HTC Desire 10(16G)	3,600元	5,990元	1,000元	0元
31	許哲銘	0000000000	107年1月4日	6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7年1月7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1493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01 【附表三】：偽造遠傳電信公司帳單部分（時間：民國；金額：
 02 新臺幣）
 03

編號	申請人	亞太門號	申辦日期	資費 (月租 費)	檢附之偽造電 信費帳單月 份、金額	專案手機	免預繳金 額	空機價	專案價	欠繳電信費用
1	林盈燕	0000000000	106年11月2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 3059元。	AS26-Asus ZF4 ZE554KL	6,000元	10,490元	1,500元	0元
2	洪婉茹	0000000000	106年11月7日	699元	106年10月份、 3059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6年11月7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 3059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 (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3	李秋芬	0000000000	106年11月14日	399元	106年10月份、 3059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 (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464元
4	謝佑政	0000000000	106年12月18日	699元	106年11月份、 2034元。	AS26-Asus ZF4 ZE554KL	6,000元	10,490元	1,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6年12月18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 2034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 (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
5	陳宗俞	0000000000	106年12月27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 2034元。	AS28-ASUS ZC554KL	3,600元	5,990元	500元	0元
6	蘇怡如	0000000000	106年12月31日	699元	106年11月份、 2034元。	AS27-Asus ZF4 Selfie ZD552 KL	6,000元	7,490元	500元	0元
		0000000000	107年1月3日	399元	106年11月份、 2034元。	AS12-ZenPad Z380KL(2G/16G) (4G CSFB)	3,600元	6,900元	0元	0元